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95號

聲請人 郭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郭○○代理受監護宣告人郭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郭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○○郭○○前經本院以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同時指定郭○○之○○郭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惟郭○○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合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與語言障礙，照護、就醫及生活起居養護所需費用龐大，並非其所能負擔，為維持郭○○之生活及照護開銷，爰聲請處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俾使郭○○受最佳之照顧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○○郭○○前經本院以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同時指定郭○○之○○郭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於000年00月00日會同郭○○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郭○○之財產清冊等情，業據其等提出本院000年度監宣

字第00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案卷，核閱屬實，堪信為實在。又郭○○現須依賴看護長期照顧等情，業據聲請人以書狀陳述明確，足見郭○○之身心狀態有賴長期照護，於聲請人經濟狀況不足以支應開銷之情形下，聲請人稱有必要為其○○籌措醫療及照護費用，即屬可信。復觀郭○○名下之系爭土地，係與他人共有之農牧用地，顯難單獨利用，倘處分系爭土地換取現金，應較能發揮該不動產之實益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應無不利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處分系爭土地，作為受監護宣告人養護所需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。因此，本件聲請人於處分郭○○之財產後，即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郭○○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家事庭法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珮瑩

附表

類別	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
----	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土地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號	0,000平方公尺	0分之0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